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8〕9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十一”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十一”黄金周假日即将到来，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十一”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8〕65号）精神，确保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目标，现就做好今年“十一”假日旅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假日旅游工作的领导

“十一”假日黄金周，正值北京奥运会胜利结束和地震灾后旅游市场恢复重建的重要时期，我市“十一”假日旅游规模很可能超过以往。各县区政府和市、县区假日旅游协调指挥机构，一定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 yêu求，从满足人民群众日

益增长的旅游需求、推动灾后旅游市场恢复、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高度，增强搞好假日旅游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对假日旅游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全面做好“十一”假日旅游的各项工作。要组织城建、交通、交警、工商等部门，认真搞好市容市貌整治，营造良好的旅游城市氛围和环境，树立良好的旅游城市形象。

二、牢固树立旅游安全常抓不懈的思想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安全是旅游的生命线”、“没有安全就没有旅游”的观念，切实加大假日旅游安全的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各类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十一”前，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安全检查，对游客密集场所、交通集散地、旅游住宿设施、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餐饮场所、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旅游节庆活动等进行重点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各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和餐馆等旅游接待单位要做好供水、供电、卫生防疫等工作，严防火灾、盗窃、爆炸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十一”期间开展的重大旅游活动，主办单位要精心制订活动方案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山岳型景区、比较狭小的景点和旅游通道等，要严防游客超过最大容量和拥堵等突发事件，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做好疏导工作。

要突出抓好交通安全。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各项措施，严肃查处非法从事旅游客运和车辆带“病”运营、超

载运营、超速超时运营等危及游客安全的行为。要高度重视水运和水上游乐安全，逐一落实渡口和营运船只的安全管理措施，严格限定载人数额，足额配备救生设备，坚决取缔非法营运。旅行社租用车辆和船只要严格把关，签订有关合同，明确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和处理赔偿办法，同时要加强对驾驶人员、导游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于容易发生行车事故的路段，公路、交警部门要增加警示标识及警力部署，必要时采取非常规措施，确保交通安全。

三、全面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环境

“十一”假日期间，各县区要组织旅游、工商、公安、交通、卫生、物价、质监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黑社”、“黑店”、“黑车”和“黑导”等无证经营行为，严防哄抬物价和“零团费”或“负团费”、以次充好、强迫消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权益，创造良好的假日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环境。重点加强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广场等游客集散地综合秩序的整顿，严厉打击强拉游客、敲诈勒索、欺行霸市等行为。旅游部门要进一步抓好组织协调、产品供给、市场促销和接待服务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的治安管理、消防和交通安全工作；工商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市场监管；交通、民航、铁路部门要加强运力调配，确保运输畅通，安全有序；卫生部门要加强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特种游乐设施的安全性能和营运状况的检查与督查，认真排除一切安全隐患；文物、林业、建设、宗教等部门要加强系统内景区景点及接待单位的优质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旅游行业和

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活动，全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各相关执法单位，应向社会公布旅游投诉电话，节日期间及时受理并处理好各种旅游投诉。旅游接待服务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供优质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假日旅游监测预测体系，做好市场预测及交通、住宿、景区等重点环节的流量监测，多渠道发布动态信息，合理有效引导游客流向。各新闻单位要免费发布旅游、统计和交通部门提供的旅游、交通信息。

四、认真做好假日旅游的宣传促销

“十一”是游客消费集中的时候，也是旅游促销的大好时机。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十一”假日客源广、客流量大的机遇，抓住节前有限的时间，以“共庆祖国生日、共贺奥运成功、共享假日快乐”为主线，围绕“水舞秦巴、自然安康”旅游总体形象，有效整合旅游资源，加快旅游产品开发，重点营造富有安康地方特色的民俗旅游项目，招徕更多的游客。积极引导自驾游、探险游、自助游等个性化旅游活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广大游客多样化出游需求。旅游部门要组织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促销活动；宣传部门要组织旅游媒体单位开辟假日旅游专栏；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以引导性为主的宣传报道，努力提高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文化部门要组织力量编排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宣传安康的风光、历史、文化，共同塑造安康鲜明的旅游形象。

五、切实加强检查落实和统计值班工作

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组织落实。

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旅游、安监、公安、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组织力量就节日期间的各项组织工作特别是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分片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要高度重视假日旅游统计工作（包括农家乐旅游情况）。各县区旅游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会同统计部门，每日向市旅游局报送假日旅游综合动态日报表，上报数据要实事求是，准确无误（主要上报接待人数和上年同比数等重点情况）。要完善和落实应对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强化应急值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启动，及时处置，严密防控，迅速报告。市、县区政府和假日旅游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保证通信联络顺畅，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应急反映灵敏，信息处理及时，确保旅游投诉或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妥善处理。各县区政府、旅游部门及旅游接待单位将本单位的值班电话、联系人员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于 9 月 25 日前分别报政府办公室（3213721，传真：3230829）和市旅游局办公室（3202169，传真：3208328）。

附：安康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安康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由于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吴德珠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	王汉琳	市长助理、市旅游局局长
	谢康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昌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肖岳权	市人事局副局长
	何甫强	市公安副局长
	唐国斌	市交通局副局长
	何涛	市卫生局副局长
	鄢明建	市文化文物局副局长
	陈建安	市体育局局长
	张艳	市统计局纪检组长
	童兆阳	市广电局副局长
	朱纪森	市城建局副局长、人防办主任
	滕荆康	市旅游局副局长
	田静	市旅游局副局长
	方磊	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陈彦华	市安监局副局长
	余悦成	市物价局副局长
	李永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钟家强	市药监局副局长
张修菊	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副局长
屈善施	安康日报社社长
梁博泉	安康电视台台长
周永鑫	汉滨区常务副区长
王 鹏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根敬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咎汉杰	安康火车站站长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王汉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另设市政府旅游联合执法检查组和旅游投诉中心（办公地点：市旅游局，联系人：朱世杰，联系电话：3208880）；客房调配中心和散客服务中心（办公地点：汉滨区政府，联系人：阮岗侠，联系电话：3227966）；车辆调配中心（办公地点：市交通局，联系人：刘怀平，联系电话：8117552 8117556）。

主题词：旅游 假日△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50 份